**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

**比**

**选**

**文**

**件**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七年八月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3](#_Toc488848651)

[1 总则 2](#_Toc488848652)

[1.1项目说明 2](#_Toc488848653)

[1.2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2](#_Toc488848654)

[1.3项目概况 2](#_Toc488848655)

[1.4 比选申请费用 3](#_Toc488848656)

[2 比选文件 3](#_Toc488848657)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3](#_Toc488848658)

[2.2 比选文件的解释 3](#_Toc488848659)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3](#_Toc488848660)

[3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_Toc488848661)

[3.1 比选文件的注意事项 3](#_Toc488848662)

[3.2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4](#_Toc488848663)

[3.3 比选有效期 5](#_Toc488848664)

[3.4 比选答疑 5](#_Toc488848665)

[3.5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_Toc488848666)

[4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_Toc488848667)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5](#_Toc488848668)

[4.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6](#_Toc488848669)

[5评 审 6](#_Toc488848670)

[5.1 评审程序 6](#_Toc488848671)

[5.2 评审规则 7](#_Toc488848672)

[5.3 评审保密 7](#_Toc488848673)

[5.4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7](#_Toc488848674)

[5.5 评审结果公示 8](#_Toc488848675)

[6合同签订 9](#_Toc488848676)

[6.1价格控制 9](#_Toc488848677)

[6.2质量控制 9](#_Toc488848678)

[6.3相关要求 9](#_Toc488848679)

[6.4服务有效期 12](#_Toc488848680)

[6.5供货流程 12](#_Toc488848681)

[6.6考核管理要求 13](#_Toc488848682)

[6.7风险提示 13](#_Toc488848683)

[7 纪律和监督 13](#_Toc488848684)

[7.1比选监督机构 13](#_Toc488848685)

[7.2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13](#_Toc488848686)

[7.3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14](#_Toc488848687)

[7.4比选活动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4](#_Toc488848688)

[第二章 工作要求 15](#_Toc488848689)

[1 总则 15](#_Toc488848690)

[2 目的 15](#_Toc488848691)

[3 工作内容 15](#_Toc488848692)

[4 名录更新 16](#_Toc488848693)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7](#_Toc488848694)

[1资格审查资料 18](#_Toc488848695)

[2商务部分 33](#_Toc488848696)

[3技术部分 38](#_Toc488848697)

[第四章 比选评分办法 46](#_Toc488848699)

[1评审小组组建 46](#_Toc488848700)

[2比选方法、标准 46](#_Toc488848701)

[3 比选评分工作 46](#_Toc488848702)

[4 商务评分细则（满分10分） 48](#_Toc488848703)

[5 技术评分细则（满分40分） 48](#_Toc488848704)

[6 现场评估细则（满分50分） 49](#_Toc488848705)

[附件一 52](#_Toc488848706)

附件二 55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1.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规 定 |
| １ | 项目编号 | 无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 |
| 3 | 项目内容 | 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比选 |
| 4 | 比选申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加工或销售预拌混凝土等，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少于2000万元（须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供应商须具备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并通过南宁市高性能混凝土评定，具备高性能混凝土生产资格（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3）供应商须在201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项及以上类似项目的混凝土供货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公路、市政桥梁、隧道工程或公用建筑工程，且单项合同签约价不低于1000万元），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包括分包和境外承包）；4）供应商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5）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登记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
| 5 | 比选有效期 | 60天（从比选截止日期之日算起）  |
| 6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一正六副，及电子版文件一份（中选后提供WORD文档形式存储于光盘或U盘）。  |
| 7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时间：2017年8月14日上午8:00-9：00（北京时间）2）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综合调度指挥大楼A2楼104室3）联系人：王先生、谢女士 联系电话：0771-2338575、0771-2338508 |
| 8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17年8月1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2）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综合调度指挥大楼A2楼104室 |
| 9 | 比选文件答疑 | 1）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7年8 月8日下午17：30时前2）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为准3）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7年8月9日17：30时前 |
| 10 | 评比办法 | 依据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分后推荐10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且技术分相同的，由评委抽签确定。若排名前10的任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11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可以被确认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 1 总则

### 1.1项目说明

1.1.1 项目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现通过比选方式择优选定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

### 1.2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相应的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 1.3项目概况

1.3.1 比选发起人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 项目地点

南宁市区

1.3.3 项目规模

1)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西起玉洞站，东至坛兴村站，线路全长约6.3公里，均为地下线路，共设车站5座, 其中换乘站1座。工程设停车场1处, 新建主变电站1座，总投资约48.98亿元。该工程预拌混凝土需求量约40万立方米。

2)南宁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起于那洪站，终于金桥客运站，线路全长20.38公里，均为地下线路，共设车站17座，其中换乘站6座。工程设车辆基地1处，新建主变电站2 座，总投资约161.91亿元。该工程预拌混凝土需求量约132万立方米。

 上述轨道交通工程所需混凝土不包含盾构管片混凝土,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通道、风井、风道必须采用高性能混凝土,其拌合物性能、力学性能、耐久性能等有特殊要求。混凝土设计强度及抗渗等级主要有C50、C35（P10、P8）、C35等。

1.3.4工期要求

1)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计划工期为: 2017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

2)南宁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计划工期为: 2017年8月15日至2021年12月28日。

1.3.5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本比选文件中的《工作要求》等规定。

1.3.6比选申请有效期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1.3.7比选方式

评审小组对预拌混凝土供应商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评审及其生产现场评估相结合的综合评分方式。

### 1.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现场考察的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比选文件

###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工作要求、申请文件格式、比选评分办法等。

### 2.2 比选文件的解释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通知比选发起人，要求比选发起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比选发起人将答疑及修改内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按要求该项目比选申请人，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3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比选文件的注意事项

3.1.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3.1.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3.1.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3.1.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1.5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等形式封装。

3.1.6 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组成部分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 3.2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2.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

3.2.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南宁市高性能混凝土生产资格（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10）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11）承诺书

（12）企业预拌混凝土供应业绩

3.2.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近三年企业财务状况

（3）企业预拌混凝土供应业绩

3.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混凝土供应工作方案

（2）混凝土供应运输距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企业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4）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5）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表

（6）服务承诺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2.5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发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3 比选有效期

3.3.1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第5项所述时间内有效。

3.3.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须知第5条仍然适用。

### 3.4 比选答疑

3.4.1 比选发起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发起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发起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4.2 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通知比选发起人，其他方式无效。比选发起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3.4.3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发起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告形式发给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比选申请人收到后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通知比选发起人，确认已收到该比选补遗文件。

### 3.5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5.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6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并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和加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

3.5.3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发起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4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 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4.1.2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中。封面上标注项目名称、所装文件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4.1.3 若没有包封加盖单位公章或破损严重，**比选发起人将拒收。**

### 4.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7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4.2.2 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4.2.3 凡没有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将拒收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 5评 审

### 5.1 评审程序

5.1.1 比选发起人将于**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审会议，**并验证比选申请人携带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以证实其身份。

5.1.2 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及商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审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由监督部门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5.1.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5.1.4 评审会议程序：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验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由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评审小组应在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在场监督的情况下，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比选申请人及监督人员对其结果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退场。

（3）在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在场监督的情况下，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检验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诚信声明、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业绩证明等材料，移交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4）主持人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发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5）在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在场监督的情况下，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移交评审小组详细评审。

（6）在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在场监督的情况下，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进行实地评估考察评分，然后对比选申请人的商务、技术、现场评估三大部分进行整体评价和综合评分。

（7）在评审过程中业主人员做比选记录，评审小组、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8）评审结束。

### 5.2 评审规则

 5.2.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评审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2.2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5.2.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 5.3 评审保密

5.3.1 评审全过程内容和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结果，不得向比选申请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5.3.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发起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任何有影响的行为，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 5.4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5.4.1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第3.2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5.4.2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应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审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权予以拒绝。

5.4.3 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审会议的；

（2）不按本须知第3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3）比选申请文件未装订、密封；

（4）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3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或未按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比选申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7）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8）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9）比选文件中其他视为无效或作废的情形。

5.4.4 评审细则、确定中选人：详见第四章“比选评分方法”

5.4.5 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按第四章“比选评分方法”，推荐排名前10位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5.4.6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1）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其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足3家的。

### 5.5 评审结果公示

5.5.1 在评审结束经比选发起人确认后，将以中选公告、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5.5.2 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审结果或中选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发起人提出质疑。比选发起人应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合同签订

施工单位以工区为单位从“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及5号线一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报经轨道公司确认后作为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在“公平、公正、自愿”原则下签订双方供应合同。合同包含以下内容：

### 6.1价格控制

考虑轨道交通建设为百年大计，车站、隧道等永久结构对混凝土质量需求较高，坚持普通混凝土价格按市场价，对高性能混凝土按照 “优质优价”原则定价，入选供应商名录后的企业不得私自组建价格联盟，哄抬价格，定价可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http://www.baidu.com/link?url=o0BfshMg-y0MlEHLfSWz31D-wjoaa5OsTumqiSO5w1EHtaipSxjoPg5SWHu6gKi6)定期发布的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具体单价由施工单位与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协商约定。

### 6.2质量控制

供应轨道交通工程混凝土搅拌站必须做到专料、专仓、专线生产，保证混凝土质量的稳定。我公司发布《南宁市轨道交通工程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试行）》(南轨发【2017】39号)，保障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建设的质量及进度，各预拌混凝土供应商必须服从我公司的监督管理。

在合同中应明确：凡是供应轨道交通工程的混凝土必须实施全过程监理，搅拌站必须接受政府、建设、监理、施工、质量检测单位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生产过程中随时对原材料的质量、生产配合比、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指标进行管控和检查，并同意遵守《南宁市轨道交通工程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试行）》(南轨发【2017】39号)，接受轨道公司的动态考核管理。

### 6.3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
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本工程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试验室和服务等）能力：
3. 砂石贮料仓、料斗必须加盖雨棚；料场的原材料均分仓贮存、专料专仓，具有明显的标识，且地铁供应的砼料可以供给其他建设项目使用，但为其他项目供应的砼料不得用于地铁项目；物料的贮存地面必须有排水的砼硬化场面且排水畅通；砂石料有有效的冲洗设备。
4. 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需按生产厂家及批次、水泥品种及强度等级分别贮存，并有有效的降温、防潮和防止其质量发生变化的措施。
5. 减水剂储存罐有搅拌设备，拌合场有有效的除尘降噪设备和措施。
6. 具有专项试验室，能满足原材料、混凝土各项试验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资质认可；有材料留样措施，原材料检测设备、流程满足规范要求。
7. 传输设备：生产场地内的所有传输带均须有密封措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8. 生产环境：生产环境必须按照政府相关要求执行，生产场地不得出现积水，保证排水畅通，并做好生产场地的硬化工作，保证生产环境符合相关卫生和安全的要求。
9. 运输车辆：必须配备符合供货要求的混凝土运输车辆，所有车辆上必须安装GPS定位设备，确保可随时查询到车辆所在位置。针对南宁本地情况，在遇到堵车后需有有效措施进行协调。
10. 原材料检测、验收、贮存和使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的建设工程规定要求，并且原材料必须按品种、规格分别存放、严禁混放混用；土建施工承包单位应加强对预拌混凝土原材料抽查监管，监理和采购人定期进行抽查。
11. 合格供应商进行的试件取样、取样频率和强度检验应符合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且满足建设工程规定要求。
12. 合格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和技术要求生产混凝土，所用的原材料来源、规格、品种、生产厂家、测试资格等在正式生产前必须报监理审核；同时，在监理与土建施工承包单位双方共同在场见证的情况下，随机取样送检测试，在取得测试合格报告后，方可投入生产。
13. 合格供应商严禁将超过初凝时间的混凝土用于工程，柱体和外立面墙体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混凝土产生离析及浮浆，禁止采用撒干料方式处理上平面浮浆。
14. 为保证工程的结构物外露部分具有良好的外观，该部分的混凝土必须采用同一配合比、同一宕口或同一品牌的原材料。
15. 在签订混凝土供货合同前，合格供应商必须通过土建施工承包单位将生产资质、工艺过程、试验室的等级以及经过近期标定的计量装置的资料，报监理审查认可；在签订混凝土供货合同时，必须将完整、详细的混凝土和技术要求纳入供货合同，混凝土技术要求在纳入合同前须经监理审查通过。
16. 供应商应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输方案：
17. 能确保商品混凝土的供应。
18. 必须由混凝土搅拌车直接运到施工现场，并应保持混合料在运送过程中的均匀性，产生分层离析现象则严禁使用；严禁在运送混凝土中途和卸料时向搅拌筒内加水。
19. 混凝土的运送时间不应超过1.5h（运送时间指搅拌车从进料开始至卸料结束的时间），特殊情况另行规定；混凝土搅拌车在每次工作完毕后必须对筒内、外进行清洗，严禁将余料随地乱倒乱排。
20. 一般情况下，运距不得超过20公里（供应商提供证明）。如超出，必须注明详细的解决方案，包括站点位置，运输车辆配备或新建拌站位置、面积、建站方案等。
21. 供应商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交有关的保险证明文件和主要的保险条款。
22. 供应商应明确货物的原材料的来源地，并出具来源地证明。
23. 货物品质要求：
24. 比选货物的技术方案说明。
25. 混凝土强度、耐久性要求应能满足有关规范、设计要求。
26. 配合比应根据气候变化，原材料变化随时进行动态调整，经批准后使用并留档备案。
27. 各种强度等级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报告，原材料（包括砂、石、粉煤灰、水泥、外加剂等）来源地、检测报告、合格证明，并对预拌混凝土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做出详细说明。
28. 各类原材料选定、配合比报告必须报土建施工承包单位、监理、采购人批准后实施，一般情况下不得变动，如有特殊情况，须再次报批后，才能更换。混凝土所用水泥品牌必须选用转窑水泥，不得使用立窑水泥，选用其它水泥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29. 有效的控温措施保证夏季混凝土入模温度要求。
30. 混凝土配合比按轨道公司科研成果的要求实施。
31. 合格供应商自觉接受土建施工承包单位派驻工程师的监督，并为驻场人员提供工作与生活的条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计要求及地铁高性能混凝土质量要求和试验规定进行原材料与半成品的试验，试验资料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形式同时上报；确保搅拌站拌和、运输以及泵送能力，保证24小时不间断服务，确保随叫随到，供应及时。
32. 有关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混凝土技术要求见附件一。

### 6.4服务有效期

有效期由签订合格供应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通过业主组织的验收之日。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合格供应商退出或供应能力不足时，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增补供应商名额，各合格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 6.5供货流程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土建部分施工时，合格供应商将根据土建施工承包单位的供货要求，按协商价格直接向土建施工承包单位供应混凝土。

供货流程：

1. 土建施工承包单位每次向合格供应商提出采购要求时，均须提前12小时向合格供应商预约，具体要求到货时间须提前3小时的通知（可为电话通知）为准。如有计划有变化，也应于计划到货时间前2小时通知合格供应商。大量（超过200立方米）使用货物，须提前24小时预约。
2. 合格供应商按土建施工承包单位发出的供货通知的供货时间、数量、价格、规格、技术要求等提供货物，并使用搅拌车将货物运至土建施工承包单位指定的工程地点。如土建施工承包单位提出需由合格供应商负责混凝土泵送，则合格供应商必须根据土建施工承包单位的指令，配备混凝土输送泵车、混凝土泵等泵送设备进行混凝土泵送。合格供应商一旦开始向现场供应混凝土，需服从土建单位的指令，确保混凝土连续供应不间断，直到土建承包单位明确停止供应为主,若合格供应商未能连续供应混凝土，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特殊情况除外。
3. 检验：
	1. 合格供应商承担混凝土交货前的检验试件取样和试验工作，并将测试报告及时送交派驻工程师；土建施工承包单位承担混凝土到达工地浇注地点的交货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并有代表性地从出料口见证取样和制作试件。
	2. 合格供应商的首车混凝土必须随车带来开盘鉴定，否则土建施工承包单位拒收混凝土。
	3. 土建施工承包单位在接受该批混凝土时，须取得混凝土送货单、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及原材料试验报告。
	4. 除以上检验外，土建施工承包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人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权复检到货的货物，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保留追究合格供应商责任的权利，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由合格供应商负责。
4. 取样：货物的强度质量，以土建施工承包单位按国家规范现场取样、制作及标养的试件及采购人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出的检测结果为准。
5. 计量：以合格供应商随车的送货单为依据，在监理及土建施工承包单位都在场的情况下，采用体积计量法或重量计量法（与实际容重法同时进行）检验。土建施工承包单位及其它有关部门，都可随时到合格供应商的搅拌站抽检，查核货物生产系统的下料记录。
6. 签收：验收合格，由土建施工承包单位在《送货签收单》上签收盖章确认。

### 6.6考核管理要求

详见《南宁市轨道交通工程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试行）》(南轨发【2017】39号)。

### 6.7风险提示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规模大，技术要求高，且各施工标段的施工工法及设计方案均有区别，对高性能混凝土的技术指标和数量要求各异，需要各供应商在实际接到供货任务后方可确定具体的生产及供货的计划，即使成为了合格供应商也不意味着货物的售出，采购人亦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土建施工承包单位对货物的需求数量。供应商对此引起的相关风险和生产成本必须充分考虑，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 7 纪律和监督

### 7.1比选监督机构

轨道公司纪检监察部是比选工作的监督机构，轨道公司预拌混凝土供应商名录比选工作应自觉接受监督。

### 7.2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组以及监督部门中与申请人有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人员须按规定回避，不得参加比选工作。

比选组成员及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比选；不得私自或单独接触申请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申请人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咨询、宴请、旅游、赞助；以及不得有其他有损比选公正的行为。

### 7.3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申请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对比选组成员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或探听消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秩序、影响比选工作；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比选。

### 7.4比选活动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采取暗示、授意、打招呼等方式，违法干预和插手比选活动。以上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对违纪工作人员，将给予行政处分；对违纪比选申请单位，将取消其入选名录资格，并进行通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名录比选活动，接受社会监督。若在比选活动中，参与比选活动当事人有徇私舞弊、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监督部门举报。

# 第二章 工作要求

## 1 总则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已相继开工建设，轨道交通工程具有周边环境影响大、地质条件差、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工程难度大、质量标准高、安全风险大等特点，轨道交通工程高性能混凝土的拌合物、力学及耐久性能等都有特殊要求。轨道公司将高性能混凝土定为甲控材料。为切实保证混凝土质量和供应保障工作，确保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和运营安全，通过与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我公司拟采用比选方式建立“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名录”，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所需预拌混凝土应在此名录中选择。

## 2 目的

轨道公司对南宁市区现有的预拌混凝土供应商进行比选，一是通过比选择优确定信誉好、业绩佳、服务优、实力强的预拌混凝土供应商作为轨道交通工程预拌混凝土定点供应单位；二是通过比选掌握预拌混凝土企业规模、生产能力和经营等基本情况，了解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系统及装备、堆料场、试验室及试验检测、技术力量及管理水平等，找出搅拌站存在的问题，结合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实际情况和高性能混凝土技术要求，分析南宁市预拌混凝土供应商供应能力与轨道交通工程需求关系，提出保障混凝土质量和供应的建议和意见。

## 3 工作内容

3.1工作范围

南宁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预拌混凝土供应。

3.2工作目标

切实做好混凝土施工质量管理和供应保障工作，以确保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和运营安全。

3.3工作内容

①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条件和管理体系；

②做好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控制；

③制定并实施预拌混凝土供应保障方案；

④配合轨道交通工程混凝土质量抽检、检查、考核及管理；

⑤参与研究高性能混凝土拌合物性能、力学性能、耐久性能及长期性能。

## 4 名录更新

在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建设期间，结合客户反馈意见，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混凝土生产能力及混凝土质量、混凝土销售业绩及服务质量、混凝土拌合系统及配套设备、砂石料仓及场地情况、试验室及试验检测、专业从业人员、专业技术及管理等进行整体评价，每年度对入库名录企业按照《南宁市轨道交通工程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试行）》(南轨发【2017】39号)进行动态考核管理。

#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身份验证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参考资格审查部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资格审查部分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4.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1资格审查资料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1.1资格审查表**

比选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资格标准 | 申请人达到程度简述 |
| 1 | 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加工或销售预拌混凝土等，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少于2000万元；供应商须具备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并通过南宁市高性能混凝土评定，具备高性能混凝土生产资格（须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2 | 业绩要求 | 供应商须在201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项及以上类似项目的混凝土供货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公路、市政桥梁、隧道工程或公用建筑工程，且单项合同签约价不低于1000万元），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包括分包和境外承包）。 |  |
| 3 | 信誉要求 | 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没有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及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本单位或本单位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被地市级及上级检察院通报涉嫌行贿。 | 填写承诺书格式见第三章第1.11项《承诺书》 |
| 4 | 授权委托人要求 | 企业法人未能参与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5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  |

注：1.比选申请人自行简述是否符合标准，并将上述相应文件的复印件编入比选申请文件（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须带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资格审查资料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目 录**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南宁市高性能混凝土生产资格（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10.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11.承诺书

12.企业预拌混凝土供应业绩

 **1.1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比选项目**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6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7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8 南宁市高性能混凝土生产资格（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9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1.10 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1.11 承诺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本单位或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被地市级及以上检察院通报涉嫌行贿。若在比选结束后，你司发现并查实我方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证书等情况，不管你司是否有行政处罚权，我方都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本项目，已完成的工作或放弃本项目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12企业预拌混凝土供应业绩**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地点 | 工作内容 | 起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业绩材料以201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公路、市政桥梁、隧道工程或公用建筑工程，且不低于1000万元签约价的单项合同为准，本表后附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2商务部分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2.1 比选申请函

2.2 近三年企业财务状况

2.3 企业预拌混凝土供应业绩

**2.1申 请 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仔细研究了南宁市轨道交通工程预拌混凝土供应商比选文件（包括补遗、答疑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比选，并按约定提供服务，达到贵公司目标要求。

2.我方承诺在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申请文件。

3.如我单位入选“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名录”，我方承诺全力配合好施工、监理单位切实做好混凝土施工质量管理和供应保障工作，同意遵守《南宁市轨道交通工程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试行）》(南轨发【2017】39号)，接受贵公司的动态考核管理，以确保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和运营安全。

①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条件和管理体系；

②做好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控制；

③制定并实施预拌混凝土供应保障方案；

④配合轨道交通工程混凝土质量抽检、检查、考核及管理；

⑤参与研究高性能混凝土拌合物性能、力学性能、耐久性能及长期性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5.（其他补充说明）。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2.2**近三年企业财务状况（2014年、2015年、2016年企业平均年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以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运营状况良好的财务报告为准，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新建厂站按建厂投产以来的最长时限计）

**2.3企业预拌混凝土供应业绩**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地点 | 工作内容 | 起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业绩材料以201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公路、市政桥梁、隧道工程或公用建筑工程，且不低于1000万元签约价的单项合同为准，本表后附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3技术部分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目 录

3.1 混凝土供应工作方案

3.2 混凝土供应运输距离（以搅拌站距离2号线东延工程或5号线一期工程最近站点的运输距离为准，提供标识运输路线的平面地图，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3.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3.5 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表

3.6 服务承诺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1混凝土供应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二、工作思路

1 供应路线（具体站点名称、拟定路线等）。

2 对本项目高性能混凝土的拌合物性能、力学性能、耐久性能及长期性能的理解。

三、工作内容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预拌混凝土供应。

四、针对本项目管理和服务的措施。

五、针对本项目混凝土施工质量管理和供应保障工作具体措施。

**3.2 混凝土供应运输距离（以搅拌站距离2号线东延工程或5号线一期工程最近站点的运输距离为准，提供标识运输路线的平面地图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3企业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  |
| 现任职务 |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技术证书名称及证书号 | 序号 | 证书名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相关专业经历 | 概述本人与本项目任务密切有关的经验，说明本人在这些有关任务中的作用、责任、日期、地点等 |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正面彩色扫描件、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社保证明、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指第三方证明、委托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其中之一），并加盖单位公章。**

**3.4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职务 | 有何种资质证书（编号） | 学 历 | 专 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注：1、本表备注栏填写“主要技术人员或一般人员”；**

**2、技术负责人、试验室负责人按简历表格式填写，其他人员附表中对应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正面彩色扫描件、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出厂合格证编号 | 设备发票号 | 计量合格证号或车牌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注：1、本表备注栏填写“企业主要设备或一般设备”,包括搅拌设备、配送设备、试验设备及其证明材料；**

**2、现有生产设备证明材料（包括设备发票、计量合格证、设备出厂合格证等）。无计量合格证、出厂合格证的设备无效。车辆必须要有行驶证，报停的车辆不统计（原件备查）。**

**3.6服务承诺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服 务 承 诺 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 愿意参与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比选项目，并确保我公司为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供应的高性能混凝土质量，我公司郑重承诺：

1、保证拌和场地等硬件设施达到规定要求，做到专料专仓（即为地铁供应的砼料可以供给其他建设项目使用，但为其他项目供应的砼料不得用于地铁项目），料仓（斗）加盖，料仓区的场地进行硬化，进入料仓区设洗车槽并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防止进入料仓区的装载机等将泥土带入料仓区，场地排水通畅，自动计量后的原材料处于全封闭状。

2、保证原材料和试验室设备达到规定的要求。使用符合高性能混凝土的原材料，试验室配备满足高性能混凝土试验用的相关试验设备（如抗裂、抗腐蚀、抗氯离子渗透、抗碱骨料反应、抗渗等），按规定频率委托检测。确保原材料稳定（与审批的配合比原材料保持一致），并配合贵司及相关机构对原材料的延伸监督。

3、保证内部质量体系满足高性能混凝土的管理要求，保证服务及时到位。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并上报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制定详细的高性能混凝土的质量保证措施，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组织的高性能砼的培训，加强高性能砼专项技术的学习。自觉接受土建施工承包单位派驻工程师的监督，并为驻场人员提供工作与生活的条件。严格按照贵司及相关机构关于高性能混凝土质量管理规定和试验规定进行原材料与半成品的试验，试验资料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形式同时上报。确保搅拌站拌和能力以及运输与泵送能力，保证24小时不间断服务，确保随叫随到。

4、砼生产厂的软、硬件设施必须达到贵司及相关机构的规定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砼供应。

5、自觉遵守贵司《南宁市轨道交通工程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试行）》(南轨发【2017】39号)规定，接受贵司的动态考核管理，若我司未获选为合格供应商，我公司均无条件接受。

特此承诺！

承诺人： （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比选评分办法

## 1评审小组组建

本次比选评审小组由集团公司（安监部、总工办、合约法规部、财务部、审计部）、建设分公司（土建一部、安质部）选派的7名技术及商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评审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同时由集团公司纪检监察部进行全程监督。

## 2比选方法、标准

评审小组按照“比选评分细则”对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进行比选，择优选择10家预拌混凝土商作为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建立“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名录”。

现场评估依据《评估评分表》（附件二）进行实地评估打分，评估内容包括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混凝土生产能力、混凝土质量、混凝土销售业绩及服务质量、混凝土拌合系统及配套设备、砂石料仓及场地情况、试验室及试验检测、专业从业人员、专业技术及管理等。

## 3 比选评分工作

3.1比选评分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秉持独立、公正 、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3.2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资格评审：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及现场评估评审。

3.4商务、技术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分别参照“第四章第4条商务评分细则”和“第四章第5条技术评分细则”对商务、技术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若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3.5现场评估评审：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预拌混凝土现场生产工艺条件和企业管理体系，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原材料等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控制进行评估，参照“第四章第6条现场评估细则”对现场评估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3.6总分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总分（满分100分）是由商务得分（满分10分）、技术得分（满分40分）及现场评估得分（满分50分）组成，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其计算公式：

单项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现场评估得分（总分精确到二位小数）

属于以下任何情形之一，视为申请评价不合格，并取消比选申请人资格：

1、技术分得分不到24分；

2、《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试验室现场评分表》（附表1）试验室必备仪器不完备、或试验室和养护室的环境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或技术负责人和试验室负责人不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或附表1评分合计小于80分；

3、《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控制评分表》（附表二）第一栏“产品质量”相关考核不达标。

3.7推荐结果：

1、评审小组依据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分后推荐10家中标候选供应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且技术分相同的，由评委抽签确定。若排名前10的任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11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可以被确认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 4 商务评分细则（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内容** | **评分办法** |
| 1 | 财务状况考核（满分3分） | 近三年企业财务状况（满分3分） | 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企业平均年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以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运营状况良好的财务报告为准，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新建厂站按建厂投产以来的最长时限计），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2 | 业绩考核（满分7分） | 以往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满分7分） | 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公路、市政桥梁、隧道工程或公用建筑工程，且单项合同签约价不低于1000万元的混凝土供货业绩，每个项目（以合同为准）为1分，最高7分。 |

## 5 技术评分细则（满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内容** | **评分办法** |
| 1 | 方案（满分20分） | 方案可行性（满分8分） | 考核工作方案满足我方需求程度、是否具备可行性。分值范围：0～8分。 |
| 方案合理性（满分7分） | 考核工作方案中安排布置合理程度、人员、设备安排合理程度。分值范围：0～7分。 |
| 服务能力（满分5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和服务承诺书酌情打分。分值范围：0～5分。 |
| 2 | 人员（满分6分） | 主要技术负责人（满分3分） | 试验室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3分；试验室负责人具备中级技术职称且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人员整体配备（满分3分） | 试验检测持证上岗人员满足6人得2分，每增加1名试验人员加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3 | 设备（满分9分） | 搅拌设备（满分3分） | 至少配备2条配备自动计量系统的预拌混凝土的专用生产线，搅拌机总装机容量6立方米，得1分，总装机容量每增加1 立方米，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配送设备（满分3分） | 驻站混凝土运输车30辆，混凝土输送臂架车（臂长36m以上）4辆，车载泵或拖泵4台，得2分，混凝土运输车每增加3辆加0.5分，混凝土输送臂架车（泵车）每增加1辆加0.5分，车载泵或拖泵每增加1台加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试验设备 （满分3分） | 具备试验室仪器齐全（见附表1-1），得1.5分；具备不齐全，不得分；配置氯离子电通量检测仪器，加0.5分；配置混凝土早期抗裂检测仪器，加0.5分；配置混凝土拌合物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检测仪器，加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4 | 保障措施（满分5分） | 运输距离（满分5分） | 供应商所在地距离2号线东延工程或5号线一期工程最近站点的运输距离不大于5公里，得5分；处于5～10公里的，得3分；处于10～20公里的，得2分；大于20公里的，不得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依据，本项最高得5分）。 |

## 6 现场评估细则（满分50分）

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南宁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制定《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现场评估评分汇总表》（见附件二）。评审小组对预拌混凝土现场生产工艺条件和企业管理体系，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原材料等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控制进行评估。

《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现场评估评分汇总表》中各分项项目实得分数=汇总表中该项应得满分分值×该项检查评分表实得分/100。

依据《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现场评估评分汇总表》对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进行现场评估评分，结合申请评估文件评审结果，对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的混凝土生产能力、混凝土质量、混凝土销售业绩及服务质量、混凝土拌合系统及配套设备、砂石料仓及场地情况、试验室及试验检测、专业从业人员、专业技术及管理等进行整体评价。

### 附件一:

###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

### 高性能混凝土技术要求

**1. 混凝土及其配合比要求**

1）地铁车站、区间钢筋混凝土永久结构的最低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5；

2）混凝土的最大碱含量为3.0kg/m3，水泥中的碱含量应不大于0.6%；

3）混凝土原材料（水泥、矿物掺合料、集料、外加剂、拌和水等）中引入的氯离子总量，应不超过胶凝材料总重的0.06%；

4）单位体积混凝土中三氧化硫的最大含量不应超过胶凝材料总量的4%；

5）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和混凝土配制，在满足施工和易性（必要的流动性）、强度等级的前提下，应以混凝土密实性、抗渗透性能、抗裂性能和抗碳化性能为主要控制指标；

6）根据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发布的《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南建质安【2016】18号）要求，轨道交通工程中车站主体结构及出入口通道、风井、风道明确采用高性能混凝土；

7）采用高性能混凝土的区域，混凝土抗渗等级小于P12时，须满足28d碳化深度不大于15mm或56d电通量不大于1500C。

**2．胶凝材料**

为达到混凝土高性能、高耐久性的要求，混凝土配制时应选用优质的水泥，性能优良的矿粉、粉煤灰等矿物掺合材料，或者选用有上述二者复配形成的复合型胶凝材料；限制每立方米混凝土中胶凝材料的最低和最高用量，胶凝材料的技术性能要求如下：

1）水泥

（1）宜选用强度等级不低于42.5的硅酸盐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其质量必须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的要求；

（2）碱含量小于0.60%，C3A含量不宜超过8%；

（3）水泥比表面积不小于300m2/kg，不宜超过350m2/kg；

（4）在确定最终水泥品种之前，应对水泥与所使用的掺和材料、外加剂等进行复配试验，以选用匹配的、性能优良的水泥。

2)粉煤灰

粉煤灰原材料必须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05）标准中规范的不低于II级灰标准。

3)矿粉

矿粉原材料必须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18046-2008）中S95级及以上级别要求。

4)综合要求

尽量减少胶凝材料中水泥的用量，掺和材料中对粉煤灰、矿粉等掺合比在不同季节宜作调整，优质粉煤灰、矿粉等矿物掺和料或矿物复合掺和料，掺量一般控制在20%～40%，并应满足《南宁轨道交通工程混凝土制备及其耐久性增强技术研究报告》中11.2条款要求，不同矿物掺合料的掺量和外加剂应根据混凝土的性能通过试验确定。

**3.细骨料**

1）人工砂品质符合《人工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1-2011）的规定，细度模数2.3～3.2，符合Ⅱ区颗粒级配。粒径0.6mm累计筛量70～41%，粒径0.15mm累计筛量不小于90%，砂中石粉含量和母岩的强度等指标应符合上述规程4.1.1条规定。

2） 天然砂粒径0.6mm累计筛量不小于65%，粒径0.15mm累计筛量不小于95%。

3）石灰岩属性人工砂不得使用于低温硫酸盐侵蚀环境的混凝土工程中。

**4.粗骨料**

不得使用碱活性粗骨料，要求使用碎石或卵石，优先采用碎石，品质符合《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要求级配良好，最大粒径不得大于40mm，建议粒径5～25mm，碎石、卵石压碎指标详见表-1。碎石中氯离子含量≤0.02%，含泥量≤0.5%，泥块含量≤0.25%，吸水率≤1%，针片状含量≤8%。

**表-1粗骨料的压碎指标**

| 粗骨料种类 | 岩石品种 | 混凝土强度等级 | 压碎指标值（%） |
| --- | --- | --- | --- |
| 碎石 | 沉积岩 | C60～C40 | ≤10 |
| ≤C35 | ≤16 |
| 变质岩或深成的火成岩 | C60～C40 | ≤12 |
| ≤C35 | ≤20 |
| 喷出的火成岩 | C60～C40 | ≤13 |
| ≤C35 | ≤30 |
| 卵石、碎卵石 | —— | C60～C40 | ≤12 |
| ≤C35 | ≤16 |

**5.混凝土拌和用水**

混凝土拌和用水，应使用不含有影响水泥正常凝结、硬化或促使钢筋锈蚀（Cl-含量<500mg/L）的饮用水，其品质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的要求。

**6.外加剂**

1）外加剂的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砂浆、混凝土防水剂》（JC 474-2008）及相关规范规定。外加剂的使用时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混凝土中不得采用含有氯化物的化学外加剂。

2）可根据混凝土性能要求，合理选择减水剂，并且应与水泥、掺合料等胶凝材料的匹配性能良好。应采用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固含量应大于15%。

3）主体结构迎水面的侧墙、顶板和底板以及区间隧道高性能混凝土中应掺加适量能提高混凝土耐久性能的外加剂，优先选用多功能复合外加剂，可以选择合适的抗裂防水剂、抗裂增效剂及抗裂膨胀剂，提高混凝土的密实性及防水性能。所用产品应提供国家建材测试中心检测报告、《绿色之星证书》、符合产品名称标准的省级及以上鉴定证书、无辐射等，并应有类似工程应用经验。

**7.混凝土耐久性主要技术指标**

**表-2混凝土的胶凝材料用量限制**

|  |  |  |  |
| --- | --- | --- | --- |
| 混凝土强度等级 | 最大水胶比 | 胶凝材料最小用量（kg/m3） | 胶凝材料最大用量（kg/m3） |
| C35 | 0.50 | 300 | 400 |
| C40 | 0.45 | 320 | 450 |
| C50 | 0.36 | 360 | 480 |

备注：最小和最大胶凝材料用量以强度等级42.5普通硅酸盐水泥为基准，若使用更高标号的水泥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8.高性能混凝土相关要求**

根据《高性能混凝土评价标准》（JGJ/T385-2015）第4.0.2条要求，①28d碳化深度不大于15mm，②抗渗等级不小于P12，③28d电通量不大于1500C（当高性能混凝土水泥混合物与矿物掺合料之和超过胶凝材料用量50%时，电通量测试龄期为56d），满足三项中至少一项，同时明确电通量及碳化深度检验应采用标养试块而非实体。

检验批次要求：同一检验批混凝土的强度等级、龄期、生产工艺和配合比应相同。对于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检验批不应少于一个。对于同一检验批，设计要求的各个检验项目至少完成一组实验。

附件二：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及5号线一期工程**

**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现场评估评分汇总表**

**企业名称： 满分50分**

|  |  |
| --- | --- |
| 评分项目名称及满分分值 | 总得分 |
| 评分项目 | 生产工艺条件和管理体系（20分） |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控制（30分） |
| 实得分 |  |  |  |
| 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 |
| 评分人员 |  | 监督人员 |  | 检查日期 |  |

说明： 1、汇总表满分50分；

2、在汇总表中各评分项目实得分数=在汇总表中该项应得满分分值×该项评分表实得分值/1O0。

附表一：

**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生产工艺条件及管理体系评分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办法 | 标准分 | 实得分 | 备注 |
| 一 | 专项试验室 | 按附表1《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现场检查评分表》进行。 | 本项得分数=《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现场检查评分表》得分\*50% | 50 |  |  |
| 二 | 辅助生产设备、材料贮存 | 1、砂石堆场和配料仓必须加设除出入口外全封闭的防雨棚。采用封闭搅拌楼。2、砂石堆放：材料必须分仓贮存，并应有明显的标识；物料的贮存地面应为混凝土硬化地面；防排水系统良好。3、水泥及掺合料、外加剂的贮存：水泥按生产厂家、水泥品种分别贮存，应有明显标识且入料口上锁；外加剂应按生产厂家、品种分别贮存，应有明显的标识，并应具有防止其质量发生变化的措施。矿物掺合料应按品种、级别分别贮存，严禁与水泥等其他粉状料混杂。4、输送带加设密封设施，防雨以及防尘、防噪音污染。 | 现场察看，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 30 |  |  |
| 三 | 环保设施 | 砂石堆场设有自动喷雾抑尘设施并且效果明显，设有砂石分离和浆水回收系统，具备排水沉淀、冲洗运输车条件，排水系统完备。 | 砂石堆场有自动喷雾抑尘设施并且效果明显，得5分；有浆水回收系统，得5分；厂区内场地已硬化无积水，得3分；有排水沉淀设施，得3分；有自动洗车平台，得3分；有道路喷洒降尘设施，得1分。 | 20 |  |  |
| 合计 | 100 |  |  |

评分人： 监督人： 检查日期：

附表二：

**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控制评分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办法 | 标准分 | 实得分 | 备注 |
| 一 | 产品质量 | 1、砼强度的检验评定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并按规定提供所有砼出厂质量证明。2、严禁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的原材料。 | 1、查看砼强度记录、评定记录和每批次出厂质量证明，不符合标准要求、无记录、记录弄虚作假本项评定为不合格。2、查进货记录，原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 | 否决项 |  | 本项不合格，不评分。 |
| 二 | 原材料复检试验 | 1、原材料台账；2、水泥质保书及复检资料；3、砂石检验资料及产品合格证；4、掺合料及外加试验资料；5、混凝土拌合用水检验资料。 | 查验原始记录，详见附录4，检验项目缺项或复验批量不足每项扣2分，记录无签名，发现一处扣1分，电脑配料记录少一个月扣5分，未按标准要求进行配合比设计，签发配合比通知单，发现一次扣8分，未按标准要求签发调度单发现一次扣4分，未按配合比通知单要求设定计量值，发现一次扣2分，未做计量复零，计量误差未抽检，无记录的，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25 |  |  |
| 三 | 生产过程控制资料 | 1、砼配合比报告；2、砼试配记录完整；3、砂石含水率及时测量；4、施工配合比调整通知单；5、砼出厂检验内容（强度、坍落度、抗渗）齐全；6、生产控制日志齐全；7、砼调度单及出厂记录单齐全。 | 25 |  |  |
| 四 | 质量控制记录 | 质量回访记录、质量事故处理记录、质量体系运行自查。 | 查验原始记录、缺项或复验批量不足每项扣2分，记录无签名，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五 | 送检情况 | 按规定进行原材料、外加剂、混凝土试件送检。 | 查看检验报告，每缺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
| 六 | 文明生产 | 文明生产、企业容貌整洁，砼运输车辆容貌整洁，环保意识强，散装物料运输车有上盖，散装物料堆放有上盖。 | 作业场地卫生差，无粉尘处理等每项扣2分，车辆容貌每项扣2分，散装物料堆放、运输无上盖扣2分。 | 10 |  |  |
| 七 | 安全生产 | 检查物料贮库、搅拌楼没有基础下沉现象，搅拌机的围护、用电安全、化学药品、围墙场地及相关运输泵送车辆的安全情况。 | 现场查看，基础是否稳定、构件焊接牢固，没有明显裂缝，连接螺栓没有明显位移，无严重锈蚀现象等，是否配备了消防器材，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行隔离和防护、查看现场有无违章作业等，酌情扣分。 | 10 |  |  |
| 合计 | 100 |  |  |

评分人： 监督人： 检查日期：

附表1：

**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试验室现场评分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验收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否 决 项 | 试验室必备仪器（见附表1-1） | 否决项 | 必备仪器之一缺少或损坏的，试验室不评分 |  |  |
| 试验室和养护室的环境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 否决项 | 不符合国家规定，试验室不评分 |  |  |
| 试验室负责人和试验室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 | 否决项 | 试验室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但不满5年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经历，试验室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但不满5年相关技术管理工作经历，试验室不评分。 |  |  |
| 一 般 项 | 试验人员配备合理 | 10 | 按试验项目配备试验人员，人员不足酌情扣分 |  |  |
| 试验人员持证上岗 | 10 | 以试验室人员名册为准，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  |  |
| 在用的检测设备应送至有资格单位进行检定、校准或检测且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每台仪器设备均应有状态标识。 | 10 | 未检定、校准或检测，或结论为不合格，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每台设备扣1分；缺仪器设备状态标识的每台扣0.5分。 |  |  |
| 合理设置试验项目，试验项目齐全 | 10 | 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仪器设备有操作规程、台帐和档案，试验仪器及计量器具上应贴有规定的状态标识。 | 5 | 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有相应独立的空间，并有标识，不得存放与试验无关的物品，保持试验室的整齐清洁；每台试验仪器设备都应合理布置摆放 | 5 | 无独立房间，本项不得分；试验室标识不清，少一处扣1分；试验室不清洁扣1分；摆放不合理，扣1分。 |  |  |
| 试块成型室、养护室、养护箱的建筑与设施，应能保证试验条件符合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温度和湿度要求，并有干湿温度计和设有必要的恒温恒湿设备，标养室有自动温湿控制仪 | 10 | 温湿度计不符合、记录不齐全，发现一处扣2分；试块存放、标识不符合规定，发现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详见附表1-2） | 5 |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有必要的现行试验标准、规程、规范等技术资料（详见附表1-3） | 5 | 每缺一项扣1分，规范未及时更新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有齐全的试验原始记录及各类试验统计台账（详见附表1-4） | 10 |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委外试验检测有明确的项目清单及委外检测单位的资质证明 | 5 |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现场试验人员操作考核 | 10 | 现场抽取1～2人进行操作考核评分 |  |  |
| 现场提问考核 | 5 | 酌情扣分 |  |  |
| 合计 | 100 |  |  |  |

注：评分合计大于等于80分为现场考核合格。

评分人： 监督人： 检查日期：

附表1-1：

**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试验室设备记录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仪器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买证明 | 检定证书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买证明 | 检定证书 |
| 1 | 压力机2000kN或压力机3000kN  |  |  | 16 | 砂，石标准筛 |  |  |
| 2 | 水泥抗折抗压一体机或水泥抗折机、压力机300kN |  |  | 17 | 砂，石震筛机 |  |  |
| 3 | 天平（1000g，精度0.01g） |  |  | 18 | 针片状规准仪 |  |  |
| 4 | 天平（2000g，精度0.1g） |  |  | 19 | 压碎指标值测定仪 |  |  |
| 5 | 分析天平（精度0.0001g） |  |  | 20 | 混凝土试验用搅拌机 |  |  |
| 6 | 台秤100kg，精度10g |  |  | 21 | 混凝土试验用振动台 |  |  |
| 7 | 电子秤15 kg，精度1g |  |  | 22 | 混凝土坍落度仪 |  |  |
| 8 | 水泥净浆搅拌机 |  |  | 23 |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  |  |
| 9 | 标准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  |  | 24 |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  |  |
| 10 | 水泥胶砂搅拌机 |  |  | 25 | 混凝土抗渗仪 |  |  |
| 11 | 水泥胶砂振实台 |  |  | 26 | 混凝土压力泌水仪 |  |  |
| 12 | 水泥标准养护箱 |  |  | 27 | 混凝土膨胀收缩仪 |  |  |
| 13 | 安定性煮沸箱 |  |  | 28 | 混凝土限制膨胀收缩仪 |  |  |
| 14 | 容量筒1L、5L、10L、20L |  |  | 29 | 烘箱 |  |  |
| 15 | 亚甲蓝试验用搅拌器 |  |  | 30 | 高温炉（1200度） |  |  |
| 环境 | 1 | 控温水泥成型室 |  |  | 3 | 控温混凝土试验室 |  |  |
| 2 | 标准养护室 |  |  |  |  |  |  |

注： 符合打“**√**”，不符合打“**×**”**。**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附表1-2：

**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生产管理制度检查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1 | 各级岗位责任制 |  |  |
| 2 | 质量管理制度 |  |  |
| 3 | 试验室管理制度 | 样品收发、保管、检验、复验及测定制度 |  |  |
| 技术岗位责任制 |  |  |
| 试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度 |  |  |
| 砼试块制作、养护、保管制度及样品保管制度 |  |  |
| 养护室管理制度 |  |  |
| 不合格品的处置制度 |  |  |
| 原始记录的填写、保管与检查制度 |  |  |
| 试验报告审核和批准制度 |  |  |
|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  |  |
| 业务培训和定期考核制度 |  |  |
| 4 | 原材料验收、堆放、使用制度 |  |  |
| 5 | 砼出厂校验和交货检验制度 |  |  |
| 6 | 安全生产制度 |  |  |
| 7 | 事故分析报告制度 |  |  |
| 8 | 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  |  |
| 9 | 报表上报制度 |  |  |
| 10 | 生产设备维修制度 |  |  |
| 11 | 各岗位操作规程(作业规程) |  |  |

注： 符合打“**√**”，不符合打“**×**”**。**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附表1-3：

**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产品技术文件评估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1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  |
| 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GB 50010-2010](http://www.baidu.com/link?url=giWlQQAlh9jrXObJ3hygpNC6-S1VneVc1_K3s8YEcfOfNnqg18-GM6mdL49bJdrGLq6SM45Se3m2d4SLqnLl7RhbQ69vMeBb1ca9IRyWZEDD3CeJqGbGim9Oj8KQwP-d) |  |  |
| 3 | 《高性能混凝土评价标准》JGJ/T 385-2015 |  |  |
| 4 |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2016 |  |  |
| 5 | 《预拌混凝土》GB 14902-2012 |  |  |
| 6 |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 |  |  |
| 7 |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02 |  |  |
| 8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  |
| 9 |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2009 |  |  |
| 10 |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J​G​J​/​T​ 1​9​3​—​2​0​09 |  |  |
| 11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  |  |
| 12 |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 10-2011 |  |  |
| 13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  |
| 14 | 《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JG/T 486—2015 |  |  |
| 15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11 |  |  |
| 16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  |  |
| 17 |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勃氏法》GB/T 8074-2008 |  |  |
| 18 |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 17671-1999 |  |  |
| 19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  |
| 20 | 《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 |  |  |
| 21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  |  |
| 22 |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05 |  |  |
| 23 |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  |  |
| 24 |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 2419-2005 |  |  |
| 25 |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 1345-2005 |  |  |

注： 符合打“**√**”，不符合打“**×**”**。**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附表1-4：

**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生产检验记录检查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1 | 原材料台账 |  |  |
| 2 | 水泥检验记录 |  |  |
| 3 | 水泥质保书（出厂合格证或化验单） |  |  |
| 4 | 砂子检验记录 |  |  |
| 5 | 石子检验记录 |  |  |
| 6 | 各掺合料检验记录 |  |  |
| 7 | 各掺合料掺量试验记录 |  |  |
| 8 | 各掺合料产品质量证明 |  |  |
| 9 | 外加剂掺量试验记录 |  |  |
| 10 | 外加剂试验记录 |  |  |
| 11 | 外加剂质保书 |  |  |
| 12 | 混凝土拌合用水（非饮用水时）检验资料 |  |  |
| 13 | 混凝土试配资料 |  |  |
| 14 | 混凝土配合比试验记录、配合比报告、施工配合比调整通知单 |  |  |
| 15 | 砂石含水率测定记录 |  |  |
| 16 | 混凝土生产（电脑）记录，能逐盘记录实际计量情况，且能保存3个月以上 |  |  |
| 17 | 混凝土坍落度测试记录 |  |  |
| 18 | 混凝土强度试验记录及强度统计分析、评定记录 |  |  |
| 19 | 混凝土抗水渗透性检验记录 |  |  |
| 20 | 混凝土发货单（调度单） |  |  |
| 21 | 搅拌车运输、泵车泵送记录 |  |  |
| 22 | 计量强检、自检、复零设定及抽查记录 |  |  |
| 23 | 混凝土原材料计量允许偏差及抽查记录 |  |  |
| 24 | 混凝土搅拌时间设定及抽查记录 |  |  |
| 25 | 不合格台帐 |  |  |

注： 符合打“**√**”，不符合打“**×**”**。**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